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宛正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,676,0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,341,801股）的20.132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

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,947,5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9.83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728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2991%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3,498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4%；反对1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0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945%；反对1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1,179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07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19%；反对2,4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朱婧婕、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